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傅麒璋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9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vb25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54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之性騷擾防範  
及自我保護措施，請查照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學生通學期間多搭乘捷運、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，尖峰時段人潮擁擠，易增加不當接觸或性騷擾風險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與應變能力。
- 二、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定，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，並提升對性騷擾行為之辨識、拒絕及求助能力。
- 三、請透過班會、朝會或課程融入等方式，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辨識常見性騷擾樣態（如刻意碰觸、緊貼、偷拍或言語騷擾），並提高於人潮密集處之警覺。
  - (二)避免低頭使用手機或配戴耳機，儘量選擇明亮或靠近司機、站務人員之位置，並建議結伴同行。
  - (三)遭遇疑似性騷擾時，應明確拒絕並迅速離開，必要時向



乘客、司機或站務人員求助，或撥打110。

(四) 在安全前提下記錄時間、地點及特徵等資訊，並儘速向家長或師長反映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(五) 鼓勵同儕適時提供協助或通報，建立互助支持之安全環境。

四、請結合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與實際應用能力，並建立校內通報及輔導支持機制。

五、請透過親師溝通管道提醒家長共同關注學生通學安全，並協助強化自我保護觀念。

六、另請提醒師生及家長，相關事件應審慎處理，避免散播未經查證資訊或揭露當事人身分，以維護隱私與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